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24〕53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受赠实物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受赠实物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受赠实物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为提升办学条件，规范受赠行为，更好地管好、用好受赠实物资产（含无形资产），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接受捐赠实物资产的，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索取或者变相索取；
3. 遵循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4. 严禁将受赠实物资产挪作他用。

第二条 所有受赠行为，参考收入类合同，必须签订捐赠协议，列明受赠实物资产清单及其市场价格等详细信息。

第三条 凡是国内外单位、个人向学校捐款购买的或直接赠送的用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资产，产权属于学校的，均属于本规定管理范围。个人受赠实物资产如属上述范围的，也应纳入本规定管理。

第四条 在采购过程中，通过招标、竞价或谈判等方式正常降价（或者以优惠价格供货），致使所提供的产品低于市场价的，不能视同为部分赠送。

第五条 受赠实物资产必须是学校确实需要、主流使用且质量有保证的资产。

第六条 受赠实物资产应根据价值证明材料统一建档入账，不得滞留账外。

第七条 所有受赠实物资产的使用与管理须遵循学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规定；属大型仪器设备的须遵循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第八条 接受捐赠后，受赠实物资产部门或个人应向资产管理处提供捐赠协议备案，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入账及报账手续。

第九条 受赠实物资产的验收，参考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管理办法》执行，并在建账经费来源处注明“捐赠”字样，纳入部门正常的资产管理范围。

第十条 受赠进口资产的有关进口手续按捐赠协议办理，或由资产管理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捐赠协议约定支付。

第十一条 受赠的大型、精密、贵重设备到位前，受赠部门应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场地、水电供应等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受赠设备的使用按捐赠协议的约定执行。各使用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并保持仪器设备各项指标的完好率。

第十三条 在受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报相关国家机关或管理机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逃汇、骗购外汇的；
2. 偷税、逃税的；
3. 进行走私活动的；
4.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免税进口的捐赠设备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十四条 在受赠活动或受赠实物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受赠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受赠实物资产造成损失的；
2. 不将受赠实物资产入账、不纳入学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的；
3. 隐瞒捐赠事实，将受赠实物资产归为个人使用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